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06-320509-89-02-216809
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06-320509-89-02-216809 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友谊路 368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

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06-320509-89-02-216809 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诺[2022]09 第 0111 号）。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7938333003001V），目前更新审核中。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 年 8 月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080801），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24）绿鹏（验收）字第（001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诺[2022]09 第 0111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备案号 202332058400000717）。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 AM 抗菌玻璃浸泡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新建 2.5 吨/天污水处理设施（投加药剂除银）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AM 抗菌玻璃工艺，不外排。

本项目其他清洗废水依托现有 750 吨/天“物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光学减反射膜层 AR 玻璃涂层防污剂在喷涂和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倒角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8#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易产生恶臭的构筑物进行加盖密封，通过管道负压将各臭气源所排出的尾气收集后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加工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膜、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生化污泥）、危险废物（废浸泡液、废研磨液、废包装桶、化学污泥、蒸发浓液、废活性炭）。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膜、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委托苏州市隆美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化污泥委托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浸泡液、废研磨液、废包装桶、化学污泥、蒸发浓液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面积 10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备防泄漏托盘、可燃气体报警器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8 月 12 日-13 日及 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 750 吨/天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氟化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城南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2.5 吨/天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 pH 值范围、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5#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8#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06-320509-89-02-216809 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